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川佳金审（2024）第 076 号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四川省绿化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川佳金审（2024）第 06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四川省绿化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四川省绿化基金会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大额捐赠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上海上海蕻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生态修护与自然保护专项基金-大熊猫国家公园猫儿沟保护项目
唯品会慈善基金会	3,800,000.00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生态修护与自然保护专项基金-北京密云近自然森林经营及鸟类栖息地项目
合计	4,800,000.00		

1

地址：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 2 号 1 栋 5 层 501 号

电话：（028）87686565 87651418



2. 在“三（五）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207.83%，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3.85%。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5,549,047.17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5,549,047.17
本年度总支出	12,144,144.2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1,532,330.59
管理费用	468,120.02
其他支出	143,693.6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207.83%（综合三年 79.0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85%

3. 在“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在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项目	40,350.00	55,937.45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374,596.74
成都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配套项目		255,498.46
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配套项目		255,126.77
2020 年度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项目		2,594,700.00
2021 年度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80,000.00
2018 年度成都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植树履责活动		10,000.00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四川省川中丘陵区（龙泉山成都段）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43,918.18	7,258,149.00
遂宁“云舒画廊”包山头项目	254,446.20	255,856.60
2023 年度成都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植树履责活动	2,664,429.44	266,442.94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生态修护与自然保护专项基金-北京密云近自然森林经营及鸟类栖息地项目	3,800,000.00	228,650.04
合计	6,803,143.82	11,634,958.00

4. 在“三（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慈善项目支出比例（%）	用途
2020 年度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项目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4,700.00	22.24%	植树绿化工程款
四川省川中丘陵区（龙泉山成都段）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成都昆仑森投龙泉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60.70%	造林施工费用
合计		9,564,700.00	82.94%	

5. 在“三（九）慈善信托情况”中，载明无此情况。

6.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重要关联方，并载明本年无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重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四川省长江造林局	发起人
四川省大渡河造林局	发起人
四川省林学会	发起人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



专项信息是四川省绿化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四川省绿化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四川省绿化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四川省绿化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四川省绿化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佳华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斌
51080252255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萍
510100921286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